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呂嘉莉 電話:037-727018 傳真:037-727009

電子郵件: remembersky310@ems. miaoli.

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130121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21911\_113.06.05來文--「第5屆青年諮詢委員會」遴聘青年代表. PDF、0121911\_2809963\_0119917\_信封封面.doc、0121911\_2809963\_0119917\_個 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.docx、0121911\_2809963\_0119917\_報名 表.docx、0121911\_2809963\_0119917\_第5屆青年諮詢委員報名簡章.pdf)

主旨:為擴大青年多元代表性,本府「第5屆青年諮詢委員會」 遊聘青年代表,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,請協助轉知並踴 躍推薦人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5日府勞青字第1130119917號函及 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報名及受理方式,請至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官網 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bor\_youth/)下載報名 文件,填寫完畢後郵寄或親送至本處(36055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號 1樓「青年創業指揮部」),並於信封註 明:【報名第 五 屆 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】。
- 三、受理時間:即日起至 113年 7月 3日17時止(星期 三 , 郵寄以郵戳 為憑)。
- 四、隨函檢送第5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報名簡章(附件





1)、報名表(附件2)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 結書(附件3)、信封封面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



